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A 0 1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非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王虹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之父親，因病無法工作，且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僅每月領取老人年金新臺幣（下同）3,879元，不足以支應生活，抗告人為扶養義務人，卻未給付扶養費，爰請求其等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抗告人應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相對人生存期間內各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5,357元。

二、原審裁定意旨略以：相對人須受抗告人扶養，考量相對人於抗告人成年前的扶養程度，減輕抗告人A 0 1、A 0 2之扶養義務分別至1/2、2/5，應各給付扶養費6,610元、5,288元（下合稱系爭扶養費），爰核准如附表主文所示。

三、抗告意旨略以：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免除抗告人之扶養義務，又抗告人須扶養母親乙○○（下逕稱其姓名）及未成年子女，系爭扶養費過高，實無力負擔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四、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本件無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且抗告人有收入、財產及配偶可協助，得負擔系爭扶養費，應維持原審裁定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1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相對人與乙○○結婚，抗告人為其等之子女。

03 （二）相對人每月領取老人年金3,879元。

04 六、本件爭點：（一）抗告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
05 2款及第2項規定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有無理由？（二）抗
06 告人主張因須扶養其他親屬，已無餘力無法扶養相對人，有
07 無理由？（三）系爭扶養費是否適當？

08 七、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09 （一）抗告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
10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部分：

11 1.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12 應依下列順序定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13 屬……；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
14 為限，但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15 之；受扶養權利人對負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16 務，由負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負扶養義
17 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人有上開情
18 形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負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此
19 觀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117條及第11
20 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等規定即明。經查：

21 (1)相對人已71餘歲，患有糖尿病、高血脂、前庭神經炎病
22 變、失眠症等疾病，無法從事勞動工作，也無財產可供
23 維持生活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福德診所診斷證明書、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及110年度綜合
2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3至29
26 頁），且為兩造不爭執，足認相對人確屬不能工作，亦
27 無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抗告人為相對人
28 之子女，依前開規定，即為法定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
29 應負扶養義務。

30 (2)抗告人主張因相對人會對乙○○及抗告人施暴毆打，還
31 對抗告人不當管教、責罰，相對人未工作賺錢養家，全

01 靠乙○○扶養長大等情，並以原審傳喚證人甲○○（抗
02 告人舅舅）之證詞為證，相對人則抗辯有因管教打過抗
03 告人，但沒有施暴或不當管教，有工作賺錢養家等語。

04 (3)證人甲○○固證稱有聽過姊姊即乙○○、自己的父母說
05 過，相對人會家暴、賭博、拿不到錢就打姊姊或抗告人
06 等情，但亦承認沒有親自在場見聞，都是聽姊姊及父母
07 講的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可認證人甲○○因係間
08 接聽聞而來，自無法明確詳述其中的緣由、情節及程
09 度，雖抗告人主張因當時社會氛圍，乙○○才會選擇隱
10 忍而未報警或為家暴告訴等語，但此部分主張至多只能
11 說明乙○○當時的心境，無法直接作為客觀的事證，況
12 此間接推論尚乏其他事證佐實，自無從執為有利於抗告
13 人之認定，故抗告人之前述主張，難認可採。

14 (4)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在離婚前未工作賺錢養家等語，已
15 為相對人所否認，原審依兩造不爭執在離婚前同住生活
16 乙情（見原審卷第61至62頁），並參酌相對人之舊戶籍
17 謄本記載之「行業與職別」為「印刷出版-印刷工」或
18 「零販-魚販」等事證（見原審卷第69頁），認定與相
19 對人所述自己擔任印刷廠技工，會將所得交由相對人母
20 親統籌全家開銷等語應屬有憑，進而認定相對人婚後確
21 有工作養家等情，要與經驗法則無違，並有兩造同住生
22 活及前述舊戶籍登載資料可佐，自難認有何審認失當或
23 無憑之處，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要非可採。

24 (5)抗告意旨雖陳稱前述戶籍登記僅為形式審查，不足證明
25 相對人實際去印刷廠上班，也無法證明相對人拿薪資養
26 家等情，然查：

27 ①相對人於戶政機關登記其職業時，尚難預見數十年後
28 將有本件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訴訟，復未見相對人有
29 何特殊情事而有欺瞞戶政機關為虛偽登記之動機，抗
30 告人亦未能舉證推翻，可認相對人陳述之職業內容，
31 應為真實。

01 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縱有工作，但也沒有拿薪資回家
02 等情，但兩造既不爭執離婚兩造與乙○○同住，復
03 當時相對人有工作，則原審衡諸事理認定基於共同生
04 活，相對人會賺錢分擔家用，並有一定之陪伴照顧等
05 情，核屬妥適，抗告人就此始終未能提出客觀事證推
06 翻，自無足採。

07 (6)原審考量相對人自陳其與乙○○離婚後，抗告人與乙○
08 ○同住至成年，抗告人只有看過幾次而已，但有無償提
09 供攤位予乙○○，以此方式扶養相對人等語（見原審卷
10 第62至63頁），依卷內事證認定相對人就無償提供攤位
11 一節沒有舉證，但於離婚後未與抗告人同住，且鮮少探
12 視等情，認定抗告人主張減輕扶養義務為有理由，並依
13 離婚時抗告人之年紀、生活情形等，裁准抗告人A 0
14 1、A 0 2減輕的比例為1/2及2/5，已詳述論據，核屬
15 適當，應予維持。

16 (二) 抗告人主張因須扶養其他親屬，已無餘力無法扶養相對
17 人，有無理由？

18 1.抗告人主張因乙○○已年逾65歲，且罹患第二型糖尿病，
19 須受抗告人扶養，又抗告人均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實無力
20 負擔系爭扶養費等語，相對人抗辯抗告人有收入、財產及
21 配偶可協助，應得負擔等語。

22 2.抗告人陳稱乙○○每月領取勞保老年給付2萬3,910元乙
23 情，業據提出卷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
24 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17
25 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26 3.依卷附乙○○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7 所示，經國稅局核定名下財產價值（含房地、土地、汽
28 車、股票）共計為600萬7,050元（見本院卷第61至64
29 頁），足認乙○○可依前述收入及財產維持生活，縱使抗
30 告人有給付扶養費，至多只能認為是孝親之表現，尚無從
31 以此認定抗告人於法律上有扶養乙○○之義務，是此部分

主張，要非可取。

4. 抗告人另陳稱因須扶養未成年子女，致無餘力扶養相對人等語，惟該等子女尚有母親即抗告人A 0 1之配偶丁○○、抗告人A 0 2之配偶丙○○可以協助分擔扶養照顧，且丁○○名下有收入及財產、丙○○也有收入等情，有卷附111年稅務電子闡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93至104頁），復抗告人均有工作收入，此有勞保投保薪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75頁），加以原審已裁定減輕扶養義務，即便納入抗告人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因素，但綜合子女人數、配偶得予分擔、抗告人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尚不能認為抗告人已無力負擔系爭扶養費，是以，此部分主張，也不可採。

（三）系爭扶養費是否適當？

1. 原審經審酌相對人之生活所需，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度臺北市平均月消費支出3萬0,713元，於扣除相對人每月領取的老人年金3,879元，認定相對人尚不足的每月扶養費為2萬6,834元（計算式：30,713－3,879）等情，核屬有憑。

2. 相對人於離婚後，未與抗告人同住且鮮少探視，核屬減輕扶養義務之事由，抗告人A 0 1、A 0 2的減輕比例分別為1/2、2/5等情，已如前述，原審依此裁定如附表所示主文，亦為妥適。

（四）給付扶養費為非訟事件，惟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者，僅以定其給付扶費費之方法（含扶養之程度）為限，如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就相對人於原審聲請請求抗告人應各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5,357元，僅核准系爭扶養費，就未准許的部分，認為因不受聲明之拘

01 束，自無駁回之必要，此雖與前揭最高法院的裁定意旨不
02 同，但本件相對人未提起抗告，於抗告時始終表明應維持
03 原審裁定等語，且非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非屬其等提起
04 抗告之範圍，即非所得廢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
05 第20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八、綜上所述，原審依審理結果，認相對人有受扶養之必要，抗
07 告人不得免除扶養義務，僅得依前述比例減輕之，經計算後
08 裁定准許如附表所示的主文內容，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09 指摘原審裁定，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
11 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抗告裁定，不得再抗告。又對於財
12 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
13 幣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此項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
15 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
16 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
17 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
18 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
19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再抗
20 告準用之。查相對人為41年次，現年71歲餘，依111年臺北
21 市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所載，其年齡之平均餘命15.63年，
22 依前揭規定，應以10年計算。準此而論，本件抗告人A 0
23 1、A 0 2分別提起抗告所得受之利益為79萬3,200元、63
24 萬4,560元元【計算式：抗告人A 0 1 6,610元×12月×10年；
25 抗告人A 0 2 5,288元×12月×10年】，皆未逾150萬元，自不
26 得就本件裁定提起再抗告，併此敘明。

27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本件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9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陳文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法 官 郭躍民
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31號主文（本件主文之相對人即為本
件抗告人、聲請人即為本件相對人，原審裁定無編號）

- | |
|--|
| <p>一、相對人A 0 1、A 0 2應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聲請人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610
元及5,288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遲延1期履行，其
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p> <p>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p> |
|--|